



GAODENG ZHIYE JIAOYU JIAOCAI

•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

商品检验技术

SHANGPIN JIANYAN JISHU

主编：余奇飞

副主编：陈翠莲 李志明 主审：朱国辉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商品检验技术

主 编 余奇飞
副主编 陈翠莲 李志明
主 审 朱国辉
参 编 杨芝萍 谢建华
杨学敏 陈健凯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检验技术/余奇飞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7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978 - 7 - 5019 - 5943 - 3

I. 商… II. 余… III. 商品检验—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教材 IV. F76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062 号

责任编辑: 姚怀芝

策划编辑: 姚怀芝 责任终审: 滕炎福 封面设计: 王超男

版式设计: 马金路 责任校对: 燕 杰 责任监印: 胡 兵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

字 数: 3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9 - 5943 - 3/TS · 3467

定 价: 29.00 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 - 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 - 85119845 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61225J4X101ZBW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大地提高,商品的流通和交换日益频繁,然而在市场上假冒伪劣的产品时有发生,使消费者身心受到伤害。因此商品的质量问题及检验技术已引起广大消费者的关注。

本书主要以商品质量检验为中心,适度地论述了商品检验的基本理论、依据和程序,以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外先进分析方法为主,重点介绍了食品商品、化肥商品、农药商品、皮革商品、日用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等商品的检验内容、方法、技能和注意事项,内容涉及各类商品的主要成分、有毒有害成分的分析与检测。

本书在编写中注重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重点介绍了分析方法与操作技术。可供高职高专院校商品检验、轻工(食品)类、食品质量与安全、物流管理等有关专业作为教材,也可供质量监督、卫生检验、各类相关企业超市等单位的有关科技人员参考。

本书由余奇飞任主编,陈翠莲、李志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杨芝萍(第八章),陈翠莲(第四章),李志明(第五章),陈健凯(第二章的第七节),杨学敏(第六章的第五节),谢建华(第二章的第五、六节),余奇飞(第一、三、七章和第二章的第一至四节,第六章的第一至四节)。全书由余奇飞统稿,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朱国辉教授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康玉文副教授的支持和帮助,还参考了很多同行及专家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的不妥及错误之处,殷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15日

编辑说明

1. 试剂

(1) 所用试剂,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分析纯。

(2) 实验用水均为蒸馏水,去离子水或二次蒸馏水有特别注明。

(3) 盐酸、硫酸、硝酸、磷酸、氨水等液体试剂(包括有机溶剂),未标明其具体浓度数据的,即为原装瓶的试剂,其有关参数按国家标准及标签标明。

(4) 所用乙醇,除特别注明外,均为95%的分析纯乙醇。

2. 溶液的配制及浓度。

(1) 除特别注明外,“溶液”均系指水溶液。

(2) 按体积比配制的溶液。

① HCl(1+1)是指1体积原装瓶的盐酸与1体积的实验用水混合均匀的溶液。以此类推。

② 苯-丙酮-冰乙酸(70+30+5)是指70体积苯、30体积丙酮、5体积冰乙酸混合均匀的溶液。以此类推。

③ 乙腈-甲醇-四氢呋喃-0.01mol/L CH_3COONa 溶液=20:20:10:50,是指20体积乙腈、20体积甲醇、10体积四氢呋喃、50体积0.01mol/L CH_3COONa 溶液混合均匀的溶液。以此类推。

(3) 体积分数(%),系指100mL溶液中含有液态溶质的体积。如75%乙醇表示100mL溶液中含有75mL的乙醇。

(4) 质量浓度(%),系指100mL溶液中含有溶质的质量。如20%盐酸表示100mL溶液中含有20g的盐酸。

3. 仪器

(1) 所使用的砝码、滴定管、移液管、容量瓶及分光光度计等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程进行校正。

(2) 在分析检测方法中,“仪器”一项仅列出该方法所需要的特殊仪器,一般实验室仪器均不列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1
一、商品检验的概念	1
二、商品检验的内容	1
三、商品检验工作的意义	2
四、商品检验的分类	3
五、商品检验工作发展概况	4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简介	5
一、商品检验机构简介	5
二、官方检验机构	5
三、独立检验机构	9
第三节 商品检验的程序和方法	11
一、商品检验的依据	11
二、商品检验的程序及形式	12
三、商品检验的抽样方法	13
四、商品检验方法	14
第四节 商品的品级和伪劣商品的识别	15
一、商品品级的概念	15
二、商品品级的划分方法	16
三、伪劣商品的概念和危害	16
四、伪劣商品的识别	17
复习思考题	17
第二章 食品商品的检验	18
第一节 食品商品的常规检验	18
一、食品商品的卫生检验	18
二、食品商品的标签检验	18
三、食品商品的保质期检验	19
四、进出口食品标签检验	20
第二节 食品商品中一般成分的检验	20
一、水分的测定	20

二、灰分的测定	23
三、酸度的测定	24
四、碳水化合物测定	27
五、蛋白质及氨基酸的测定	30
六、脂类的测定	34
七、维生素的测定	36
第三节 食品商品中添加剂的检验	38
一、甜味剂的测定	38
二、防腐剂的测定	38
三、护色剂的测定	41
四、漂白剂的测定	42
五、着色剂的测定	43
六、抗氧化剂的测定	44
第四节 食品商品中有害矿物质元素的检验	47
一、食品中铅含量的测定	47
二、食品中汞含量的测定	49
三、食品中镉含量的测定	51
四、食品中砷含量的测定	53
第五节 食品商品中农药及药物(兽药)残留的检验	55
一、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测定	55
二、有机氯农药残留的测定	56
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57
四、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	58
五、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59
六、其他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59
第六节 食品商品中毒素(天然毒素)和激素的检验	62
一、食品商品中天然毒素的测定	62
二、食品商品中激素的测定	64
第七节 食品商品中卫生指标微生物的检验	65
一、菌落总数的测定	65
二、大肠菌群的测定	67
三、常见致病菌的检验	68
复习思考题	72
第三章 化肥商品的检验	73
第一节 化肥商品概述	73

一、化肥商品的分类	73
二、化肥的主要品种	73
第二节 化肥商品的常规检验	74
一、包装检查	74
二、外观检验	74
三、溶解性检验	75
四、肥料溶液的酸碱度检验	75
五、灼烧反应	75
六、常见化肥的检验	75
第三节 化肥商品物理指标的检验	76
一、化肥水分的测定	77
二、化肥灰分的测定	77
三、化肥粒度的测定	78
四、化肥颗粒平均抗压强度的测定	78
第四节 化肥常规成分的分析检验	79
一、肥料中氨态氮含量的测定	79
二、肥料中硝态氮含量的测定——氮试剂质量法	80
三、肥料中尿素态氮含量的测定——尿素酶法	81
四、化肥中有效磷的测定	82
五、化肥中氧化钾的测定——四苯硼酸钠质量法	84
第五节 化肥中微量元素的检验	85
一、微量元素叶面肥料中锌的测定	85
二、微量元素叶面肥料中锰的测定	88
三、微量元素叶面肥料中铁的测定	90
四、微量元素叶面肥料中铜的测定	92
五、微量元素叶面肥料中钼的测定	94
第六节 常用化肥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95
一、农业用碳酸氢铵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95
二、尿素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96
三、过磷酸钙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98
四、钙镁磷肥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98
复习思考题	100
第四章 农药商品的检验	101
第一节 农药商品概述	101
一、农药的分类及剂型	101

二、农药助剂	104
三、农药的贮存	105
四、农药样品的采集方法	105
五、农药商品的包装检验	106
第二节 农药理化指标的测定	108
一、农药水分的测定方法	108
二、农药酸度的测定方法	109
三、农药粉剂细度的测定方法	110
四、农药可湿性粉剂悬浮率的测定方法	111
五、农药可湿性粉剂润湿性的测定方法	112
六、农药乳剂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112
第三节 农药有效成分的测定	113
一、敌百虫原药有效成分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113
二、草甘膦原药有效成分的测定——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114
三、氧乐果有效成分的测定——薄层色谱法	115
四、敌敌畏原油有效成分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117
五、辛硫磷原药有效成分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118
第四节 常用农药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19
一、多菌灵原药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19
二、乙酰甲胺磷乳油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21
三、稻瘟灵乳油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23
四、速灭威可湿性粉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25
五、杀虫双水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127
复习思考题	128
第五章 皮革商品的检验	129
第一节 皮革物理-力学性能的分析检验	129
一、皮革的取样	129
二、皮革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	131
三、皮革物理-力学性能的分析检验	134
第二节 皮革的化学分析	137
一、概述和试样的制备	137
二、水分及其挥发物的测定	138
三、二氯甲烷萃取物的测定	139
四、硫酸盐总灰分和硫酸盐水溶物灰分的测定	140
五、皮革中水溶物、水溶无机物、水溶有机物的测定	141

六、含氮量和皮质的测定	142
七、鞣透度、革质及结合鞣质的计算	144
八、三氧化二铬含量的测定	144
九、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147
十、甲醛含量的测定	149
十一、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150
十二、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151
十三、pH 的测定	151
十四、皮革及其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152
十五、皮革及其制品中游离甲醛的测定	154
十六、皮革及其制品中残留五氯苯酚的测定	156
十七、皮革及其制品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158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六章 日用化妆品的检验	160
第一节 化妆品的检验	160
一、概述	160
二、化妆品感官指标的检验	162
第二节 化妆品常用理化指标的检验	165
一、化妆品 pH 的测定	165
二、化妆品黏度的测定	166
三、化妆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167
四、化妆品稳定性的试验	168
第三节 不同类化妆品的理化指标及检验	169
一、雪花膏	169
二、润肤乳液	170
三、洗面奶	170
四、浴液	171
五、护发素	173
六、洗发香波	175
七、发用摩丝	178
八、发油	179
九、指甲油	180
十、胭脂	180
十一、香水、花露水	181
第四节 化妆品的卫生标准及检验	182

一、汞的测定	183
二、砷的测定	183
三、铅的测定	184
四、甲醇的测定	184
第五节 化妆品的微生物标准及检验	185
一、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185
二、菌落总数的测定	186
三、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188
四、绿脓杆菌的测定	189
五、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测定	191
复习思考题	193
第七章 合成洗涤剂的检验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一、合成洗涤剂的定义	194
二、合成洗涤剂的分类	194
第二节 合成洗涤剂的检验	195
一、洗衣粉中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196
二、洗衣粉中活性氧含量的测定	196
三、粉状合成洗涤剂颗粒度的测定	198
四、合成洗涤剂中总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198
五、合成洗涤剂发泡力的测定	200
六、合成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202
七、手洗及餐具用合成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204
八、合成洗涤剂用 4A 沸石的分析	205
九、合成洗涤剂中酶活力的测定	206
十、合成洗涤剂中各种磷酸盐的分离测定	211
十一、衣料合成洗涤剂去污力的测定	213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八章 肥皂的检验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一、肥皂的定义及分类	217
二、洗衣皂的质量标准	217
三、香皂的质量标准	219
第二节 肥皂的理化指标检验	221
一、分析样品的采取	221

二、肥皂溶解度的测定	222
三、肥皂中游离苛性碱含量的测定	224
四、肥皂中总游离碱含量的测定	225
五、肥皂中总脂肪物含量的测定	226
六、肥皂中总碱量含量的测定	229
七、肥皂中水分和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229
八、肥皂中乙醇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231
九、肥皂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232
十、肥皂中不皂化物和未皂化物含量的测定	234
十一、肥皂中磷酸盐含量的测定	236
十二、肥皂的发泡力检测	236
复习思考题	238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商品交换的增长,商品检验已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监督宏观质量的有效工具,也是保障消费者利益的根本方法。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一、商品检验的概念

商品检验是指根据商品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运用一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综合评定商品质量优劣、确定商品品级的活动。因此,又称为商品质量检验。

商品检验主要是指在物流领域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商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检验商品是否为假冒伪劣商品。因此,商品检验对生产企业、商业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以及消费者,都是一项重要工作。商品检验是保证商品质量、提高商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生产企业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商品质量检验来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商品流通部门在流通各环节进行商品检验,及时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以减少经济损失,维护消费者利益;质量监督部门通过商品检验,实施商品质量监督,向社会传递准确的商品质量信息,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商品检验的内容

(1) 包装检验 包装检验是根据购销合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进出口商品或内销商品的外包装和内包装以及包装标志进行检验。

包装检验首先核对外包装上的商品包装标志(标记、号码等)是否与有关标准的规定或贸易合同相符。对进口商品主要检验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和衬垫物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对外包装破损的商品,要另外进行验残,查明货损责任方以及货损程度。对发生残损的商品要检查其是否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对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除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必须符合外贸合同、标准规定外,还应检验商品内外包装是否牢固、完整、干燥、清洁,是否适于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要求。

(2) 品质检验 亦称质量检验。运用各种检验手段,包括感官检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物理测试、微生物学检验等,对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等进行检验,确定其是否符合贸易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标准等规定。

品质检验的范围很广,大体上包括外观质量检验与内在质量检验两个方面:外观质量检验主要是对商品的外形、结构、花样、色泽、气味、触感、疵点、表面加工质量、表面缺陷等的检验;内在质量检验一般指有效成分的种类、含量、有害物质的限量、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力学性能、工艺质量、使用效果等的检验。

(3) 卫生检验 商品的卫生检验是指商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检验,如食品添加剂中砷、铅、镉的检验,茶叶中的农药残留量检验等。卫生检验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对食品、药品、食品包装材料、化妆品、玩具、纺织品、日用器皿等进行的卫生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卫生条件,以保障人民健康和维持国家信誉。进口食品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海关凭国家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4) 安全性能检验 安全性能检验是根据国家规定、标准(对进出口产品,应根据外贸合同以及进口国的法令要求),对商品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项目进行的检验,如易燃、易爆、易触电、易受毒害、易受伤害等,以保证生产、使用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目前,除进出口船舶及主要船用设备材料和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外,还对家用电器类、车辆及配件等商品进行安全检验,以维护人身安全和确保经济财产免遭侵害。

(5) 数量和质量检验 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是贸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基本计量计价单位,是结算的依据,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也是贸易中最敏感而且容易引起争议的因素之一。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检验包括商品的个数、件数、长度、面积、体积、容积、质量等。

三、商品检验工作的意义

(1) 维护国家的利益和信誉 商品检验机构通过对进出口商品认真检验和监督管理,一方面,可以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口,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在国际市场上建立良好的信誉。另一方面,防止次劣有害的进口商品投放市场、投入使用,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权益。

(2) 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有利于增强国际竞争力 国际市场的商品竞争依靠“以质取胜”,商检机构通过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把出口商品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帮助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质量管理,提高商品质量,从而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3) 有利于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无论是官方的检验机构还是民间的检验公证行,都是第三方检验机构,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公正的立场、科学的态度来判断商品质量、数量等方面问题并判明责任归属,解决争

议,以科学的判断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 对于进入流通领域的内贸商品进行全面的、综合的质量监督检验 对于符合质量标准商品允许进入流通领域,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因此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5) 为仓储管理、商品安全保管与科学养护提供了可靠的数据 对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扩大新品种等起反馈作用。

(6) 商品检验是国家宏观控制国家的总体商品质量 把握商品的质量水平,制定国家的经济技术政策的最直接、最客观的依据。

四、商品检验的分类

1. 按商品的用途分类

市场上的商品一般可分为行业相对口的几个大类,即食品、纺织品、日用工业品和家用电器等。与之相适应,商品的检验便有食品检验、纺织品检验、日用工业品检验和家用电器检验之分。

2. 按商品内、外销售分类

(1) 国内销售商品检验 我国内销商品质量的检验,可分两种情况:即由工厂直接购进商品的检验和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的检验。

由工厂直接购进商品的检验,具体形式有:工厂签证,商业免检;商业监检,凭工厂签证收货;工厂签证交货,商业定期或不定期抽验;商业批验;行业会检;报检。

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的检验,具体形式有:调拨商品检验;库存商品检验。

(2) 进出口商品检验 可分为法定检验和公证检验。此外,还有委托业务检验。

① 法定检验:法定检验是根据国家法令规定,对指定的重要进出口商品执行强制性检验。其方法是根据买卖双方签定的经济合同或标准进行检验,对合格商品签发检验证书,作为海关放行的凭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或进口。

② 公证检验:公证检验是不带强制性,完全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接受办理的各项公正的态度,通过各种手段,来检验与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质量、数量、包装及残损等实际情况与使用价值,并检验与鉴定运载、装卸等事实状态是否符合贸易双方鉴定的合同要求或国际上的有关规定,得出检验与鉴定的结果、结论,或是提供有关数据,以便签发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等。

③ 委托业务检验:委托业务检验是我国商检局与其他国家商检局开展的相互委托检验业务和公证鉴定工作。

五、商品检验工作发展概况

1. 国外商品检验工作发展概况

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扩大,商品检验工作也逐渐地开展起来。

16 世纪,为了解决贸易双方的争议,在商品交易中,出现了公证行、商品检验局等非贸易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监督履行贸易合同,参与商品鉴定和进行商品检验,解决贸易活动中出现的争议和争端。

17 世纪中叶,法国政府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规。法规中明确规定了 150 种商品未经本国政府检验和发证(检验合格证),不准进出口。19 世纪中期,意大利、英国等国家也相继制订了商品检验法则。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为了增强其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日本政府采取了强制性的商品检验和标准化制度,有效地把商品打入了国际市场。

商品竞争促进了商品检验工作的发展。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商品检验工作的发展,在保证商品质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商品检验工作与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都有一定的关系,所以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商品检验工作。

2. 我国商品检验工作发展概况

我国早就有了商品检验机构。从 1929 年起,先后在上海、武汉、青岛、天津、广州、重庆等地成立了六个商品检验局和十三个商检处。并于 1932 年 12 月,颁布了《商品检验法》,此法明文规定:“依法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但是,这期间商品检验工作发展迟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接管了旧商检局,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新中国商检机构,统一了商检的政策法令,并陆续制订和颁布实施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0 年 4 月 3 日)、《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84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84 年 1 月)等。1989 年 2 月 21 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同年 8 月 1 日实施)。从此,确立了我国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

为使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逐步与国际法规接轨,国家商检局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实施了新调整的《种类表》,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安全、卫生商品的法定检验。

目前,中国商检先后在香港、泰国、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设立了 20 多个商检机构。我国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鉴定证书涉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对外贸易中交接、结算、通关、计税、索赔、仲裁以及诉讼举证的有效凭证。

我国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技术监督部门领导的专业性和综合性产品检验机构,承担着对全国同类产品的质量进行重点抽检,以及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争议的仲裁,报审评优产品检验等工作。

此外,我国的消费者协会等公众社会团体,也通过建立在各地的商品质量监督联络站,开展商品质量的评价工作。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简介

一、商品检验机构简介

国际上的商品检验机构,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私人或社团经营的。官方的商品检验机构只对特定商品(粮食、药物等)进行检验,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主要由民间机构承担,民间商检机构具有公证机构的法律地位,比较著名的有:瑞士日内瓦通用鉴定公司(SGS)、日本海外货物检验株式会社(OMIC)、美国保险实验室(UL)、英国劳合氏公证行(Lloyd's Surveyor)、法国船级社(B.V)以及香港天祥公证化验行等。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由官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承担,此外还有各种专门从事动植物、食品、药品、船舶、计量器具等官方检验机构。

1980年成立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CCIC)及其分公司,是接受国家委托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我国商检机构和一些国外检验机构建立了委托代理关系(如SGS)或合资检验机构(如OMIC)。外国检验机构经批准也可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在指定范围内接受进出口商品检验和鉴定业务。

二、官方检验机构

世界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公共利益,由政府设立监督检验机构,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进出口商品进行严格的检验管理,这种机构称为官方检验机构。如:中国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美国的官方检验机构,日本的官方检验机构,欧盟的官方检验机构。

1. 中国的官方检验机构

(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出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设立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负责。配备有精密的检验仪器设备,能胜任食品、土畜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轻工、纺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等商品检验和化学分析、物理实验和微生物检验。